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威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45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與吳俊賢、黃冠華、葉泊希於民國109年10月間某日起，參與由綽號「小安」、「大頭寶」之黃民安、綽號「傑森」、「奧迪」之朱一松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以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葉泊希、吳俊賢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黃冠華、乙○○則負責接送車手並收取車手所提領之款項，收得款項後交給朱一松、黃民安。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與黃民安、朱一松、黃冠華、吳俊賢、葉泊希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31日佯為丙○○之姪子郭廷俞致電丙○○，向其佯稱需借貸周轉云云，致丙○○因而陷於錯誤，而委託丙○○之胞姐許喜燕於110年1月5日13時30分許，聽從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48萬元至葉泊希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泊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朱一松、黃民安即指揮乙○○、黃冠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葉泊希、吳俊賢，於110年1月5日下午2時14分許前

01 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臨櫃提領140
02 萬元（剩餘款項業經葉泊希轉匯至其所有之新光銀行帳戶，
03 並遭葉泊希轉匯、提領），葉泊希、吳俊賢提領款項後，將
04 款項交付給乙○○、黃冠華，黃冠華再依朱一松之指示，於
05 同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板橋車站
06 北二門，將上開款項交付予黃民安。嗣丙○○察覺有異，報
07 警處理，始悉上情（乙○○參與組織犯行，業經另案起訴，
08 非本案起訴範圍；黃民安所涉犯行，俟到案後另行審結；吳
09 俊賢、黃冠華、朱一松、葉泊希所涉犯行，均業經另案審
10 結）。

11 二、案經丙○○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16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17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
18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
20 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2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3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6 諱，核與同案被告黃民安於警詢所為證述、同案被告黃冠
27 華、朱一松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所為證述、證人賴聖倫於警
28 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11年1月5日員警職務
29 報告書（見偵8456號卷第95頁至第96頁）、111年6月28日偵
30 查報告（見偵8456號卷第339頁至第343頁）、葉泊希之臺灣
31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317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

01 金訴1391號卷第187頁至第196頁）、黃民安之指認犯罪嫌疑
02 人紀錄表（見偵16064號卷第71頁至第83頁）、黃冠華之指
03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16064號卷第125頁至第128頁、
04 第145頁至第156頁）、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
05 16064號卷第163頁至第166頁、第179頁至第187頁、第193頁
06 至第204頁、第208頁至第220頁）、朱一松之指認犯罪嫌疑
07 人紀錄表（見偵16064號卷第229頁至第234頁、第251頁至第
08 262頁）、吳俊賢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8456號卷
09 第119頁至第123頁）、葉泊希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
10 偵8456號卷第107頁至第113頁）、賴聖倫之指認犯罪嫌疑人
11 紀錄表（見偵16064號卷第47頁至第59頁）、國泰世華商業
12 銀行存匯作業部110年1月2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11630
13 號函暨所附葉泊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8456號卷
14 第185頁至第188頁）、朱一松與黃民安、黃冠華之對話紀錄
15 擷圖（見偵16064號卷第61頁至第64頁）、朱一松與「海
16 哥」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6064號卷第235頁）、朱一松與
17 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6064號卷第237頁）、葉泊希與
18 吳俊賢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8456號卷第207頁至第211
19 頁）、110年1月5日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8456號卷第189頁
20 至第20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所為認罪之陳述與事
21 實相符，堪以信採。

22 (二)、又告訴人丙○○因遭詐騙而於110年1月5日13時34分許，匯
23 款248萬至葉泊希帳戶一情，亦有告訴人丙○○於警詢所為
24 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
25 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6 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各1份及告
27 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擷圖共9張（見偵8456號卷
28 第163頁至第169頁、第179頁至第183頁）附卷可參，此部分
29 事實亦可認定。

30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5 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
06 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
07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8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9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10 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11 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12 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
13 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 14 2. 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
15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16 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
17 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
19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
21 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
22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因詐欺獲
23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4 前段規定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
25 規定並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故其就所犯詐欺罪
26 部分，無庸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 27 3.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
03 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犯
0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本案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且
1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時均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詳後
11 述），是經比較新舊法，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被告可得量處有
14 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被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為有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2 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
24 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
25 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
26 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
27 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經查，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指示告訴
30 人將款項匯入葉泊希之帳戶內，朱一松、黃民安再指示被告
31 及黃冠華搭載吳俊賢及葉泊希前往提領現金，並將提領之現

01 金由黃冠華自行搭乘高鐵前往板橋交付黃民安，顯欲藉由層
02 層轉交之行為轉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為
03 前開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對於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實已該當一般洗錢罪無疑，且被告知
05 悉所為係為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環，意
06 在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被
07 害人之犯罪所得，足見主觀上有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
08 性，以躲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故意，是被告確有共同隱匿移
09 轉加重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甚明，自應該當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1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5 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6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17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
18 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9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
20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
21 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22 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
23 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
24 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
25 號、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77年台上字
26 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該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係
27 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
28 成詐欺結果，該犯罪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
29 終參與其中，惟其等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相互利用該犯
30 罪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是被告主觀上既
31 知悉所提領之款項為詐欺所得，而有參與詐欺犯罪之認識，

客觀上被告亦有聽從指示與黃冠華一同搭載吳俊賢及葉泊希前往提領款項等行為分工，被告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負責，揆諸前揭裁判意旨及說明，被告自應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黃民安、黃冠華、朱一松、吳俊賢、葉泊希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自陳其本案所獲取報酬為1萬元（見本院金訴緝5號卷第92頁），並已繳回，有卷附本院收據可佐（見本院卷第99頁），應認合於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得以減輕其刑。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 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01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02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03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04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5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7 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就上開洗錢犯
08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業
09 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一般
10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爰由本院
11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2 併此敘明。

13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14 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
15 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
16 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所為
17 毫無可採；並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工作、角色、犯
18 罪動機及手段、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
19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電商，月收入約3至5萬元，
20 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
21 緝卷第94頁）及其尚合於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2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
31 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

01 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
02 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03 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
04 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
05 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
06 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
07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
08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09 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自陳其因本案所獲取
10 之報酬為1萬元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卷第92頁），此部分自
11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據被告繳回而扣案，自應於被告本案
12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3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6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
17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
20 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又縱屬義務沒收之
21 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
22 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3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4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
25 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
26 年度台上字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洗錢標的金額即
27 告訴人因遭詐匯入葉泊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中，就
28 葉泊希所提領之140萬元，除被告獲取之報酬外，剩餘款項
29 均經黃冠華已轉交黃民安，而告訴人匯入剩餘之108萬元亦
30 係存放在葉泊希帳戶內，並為葉泊希自行轉至其所有之新光
31 銀行、永豐銀行帳戶後，可知除被告前開獲取之報酬外，本

案款項均為黃民安及葉泊希所有，應認被告對於款項均已無處分權限，且未再實際管領之，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桓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